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的2023年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内窥镜手术动力设备、电切内窥镜及附件、尿道膀胱镜及配套手术器械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好克光电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3人，营业收入为7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电动手术台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南通华恩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影像工作站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徐州国健电子设备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3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高频电灼治疗仪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武汉高科恒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高频电刀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上海沪通电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思麟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23日

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